

附件1:

## 关于《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84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营口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我厅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验收任务的分工要求,根据营口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第84项整改任务的验收申请》,于2022年3月26日对营口市84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意见如下:

### 一、整改任务

大石桥虎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严重滞后,分别积存渗滤液约5万吨。

### 二、验收情况

本次组织验收的生活垃圾填埋场为大石桥虎庄垃圾填埋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认定生活垃圾渗滤液积存量为5万吨,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2022年3月,大石桥虎庄垃圾填埋场采用应急购买服务方式处理渗滤液,渗滤液处理能力为400吨/日,从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处理的渗滤液量为2.529万吨;2022年8月,一标段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投产,渗滤液处理能力为400吨

日、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0月17日，处理的渗滤液量为1.211万吨；2022年9月，二标段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行投产，渗滤液处理能力为400吨/日，从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10月17日，处理的渗滤液量为1.268万吨：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共处理的渗滤液总量为5.008万吨，5万吨积存渗滤液已处理完毕，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要求，并运输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2022年，垃圾填埋库区建设完成雨污分流项目，填埋库区75%的面积已采用HDPE膜覆盖，预留25%的面积用于生活垃圾填埋作业，清污分流，减少了新渗滤液产生。

### **三、验收结论**

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提问、核查资料、实地察看等方式，验收小组认为营口市第84项整改任务，已经整改到位，达到国家污染控制标准，大石桥虎庄垃圾填埋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垃圾渗滤液的产生量，新增渗滤液在一定周期内做到无积存，满足渗滤液产生和处理要求，保证安全存储不外泄。